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 務 人　陳篤信
代　理　人　陳銘傑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林勵之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法院為前項裁定時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陳篤信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於民國110年7月5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。次查，依債務人所提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書面如附表所示，其中附表編號1-3之未保存登記建物經調取房屋稅籍證明書，折舊年數40年、現值甚微，又債權人陳報前開建物已於83年失火燒燬，僅剩牆壁，門牌亦燒毀，經本院函詢，亦函復無前揭門牌號編釘資料，有110年11月30日員戶字第110005122號函在卷可參，可認前開建物已不復存在，無從處分；編號4之存款為退撫（除）給與暨撫卹金專戶，不得為執行之標的，非屬清算財團財產。債務人除前開財產外，無其他可資列入清算財團財產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各家保險公司回函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等在卷足憑，堪認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。復本院於110年12月23日就前開資料通知債權人，並請債權人就終止清算程序陳

述意見，迄今無債權人表示反對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名稱	財產現況（新台幣）
1	未保存登記建物即門牌號碼彰化縣大村鄉擺塘村擺塘巷6-16號	面積：36.50㎡、持分比例：100000/100000、木石磚造（磚石造）、已滅失
2	未保存登記建物即門牌號碼彰化縣大村鄉擺塘村擺塘巷6-18號	面積：36.50㎡、持分比例：100000/100000、木石磚造（磚石造）、已滅失
3	未保存登記建物即門牌號碼彰化縣大村鄉擺塘村擺塘巷6-20號	面積：36.50㎡、持分比例：100000/100000、木石磚造（磚石造）、已滅失
4	員林南門郵局存款（帳號0081527-0119481）	15,210元（退撫給與暨撫卹金專戶）